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葉小姐

電話：04-37061535

電子信箱：e-p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35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所詢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直接派員調查及簡要之調查報告審議等相關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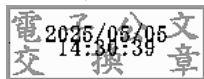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局114年4月7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52278號函。
- 二、查解聘辦法第22條規定略以，調查小組所撰寫之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：檢舉之案由、調查歷程、當事人陳述重點、事實認定及理由，及處理建議。惟有關簡要之調查報告內容及完成期限，於解聘辦法中尚未明定。
- 三、本署業於114年4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811號函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學校有關「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」（以下簡稱處理工作手冊）電子檔，已上載於本署網站之「各類資料下載」專區，建議貴局可參照處理工作手冊之簡要調查報告格式。
- 四、依解聘辦法第22條第5項規定：「學校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，調查完成後，亦應製作簡要之



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」爰此，學校直接派員調查案件，係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，並非由校事會議審議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